附件1

永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目录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永州市高层次人才分为5个类别，分别是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市级高级人才（E类）。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发达国家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获得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顶尖人才；国家“WRJH”杰出人才；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WRJH”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讲座教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获得“大国工匠”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中国版权金奖；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主任；世界500强企业总经理级主要经营管理人才；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优秀专家；“芙蓉学者”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2、3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青年科技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副主任；省部（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部学术委员会、省部工程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产业创新中心主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青年长江学者；湖南省“BRJH”入选者；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225”高层次卫生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名中医称号获得者；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总经理级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D类：市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省专利奖二等奖前3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省“BRJH”青年项目入选者；“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人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文艺人才扶持“三百工程”入选者；“湖湘工匠支持计划”入选者；其他“芙蓉学者”入选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技能大师；省技术能手；省技能大赛“十行状元”；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省会计领军人才；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省部（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部学术委员会、省部工程实验室副主任；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主任；我市上市企业或重点产业连续两年每年实际纳税额超过5000万元的民营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E类：市级高级人才。主要包括：博士学位获得者；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技术人才（含农村实用人才）；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市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带头人；重点产业连续两年每年实际纳税额超过2000万元的民营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该人才分类目录，将适时修订完善，及时更新发布。